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李淑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199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77-NX-0106235-3 |    | 1  | 1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78-NX-0134489-1 |    | 1  | 10 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79-NX-0202401-6 |    | 1  | 11  |    |
| 004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080-NX-0306209-8 |    | 1  | 9   |    |